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大校區法規及程序調整說明

【學生方面-適用舊生(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重大變革提醒表		
業務單位：南大校區課務組		
項目	內容	
選課	時程	1. 初選：時間更改為約學期末約第 16-18 週，共計約 14 天左右 2. 加退選： (1)時間：約在開學前 1 週末開始，起迄期間約 2 週。 (2)抽籤時間：每日亂數方式抽籤，取消以往第 2 週之即選即上選課規則。 (3)備註：取消第 3 週人工加退選。
	表單申請	1. 加簽單、加簽在職專班科目、重複修課申請單： (1)受理時間：<u>自上述加退選期間開始即開放列印與申請</u>，至加退選結束為止。 (2)受理方式：改採<u>隨到隨辦，教室人數已滿就不再受理加簽</u>。(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例外，請見細節說明) (3)程式機制重大變革： - 擋修： A. 若所修課程有先修科目，且先修科目未修畢(或未通過)，則無法列印加簽單。 B. 若有特殊狀況仍須修習擋修科目，則請填寫「擋修處理表」，經審核通過後由南大校區課務組加課。 2. 跨校區選課申請單： (1)受理時間：同上 (2)受理方式：<u>隨到隨辦</u>。 (3)程式機制重大變革：105 前入學同學若欲選 106 新生課程，<u>亦使用此申請單選課</u>。
修讀 輔系、 雙主修	申請修讀 輔系雙主 修時間	1. 申請修讀時間：<u>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u>。 2. 申請修讀時間已於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協調會議修正與校本部規定相同。校本部、南大校區學生可相互修讀各學系輔系雙主修。
	申請輔系	1. 各學系有自訂申請輔系雙主修成績審查標準，請

	雙主修成績標準	並列百分制與等級制(GPA)分數。 2.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單分數顯示為百分制，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成績單分數顯示為等級制。
	輔系、雙主修科目登記	依循以往行政流程作業，每學期加退選期間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依照該學期選上之輔系雙主修科目，填寫「輔系雙主修科目登記申請表」，由各學系審核是否為輔系雙主修科目，交至南大校區課務組登錄。
業務單位：南大校區教學活動組		
項目	內容	
教學意見調查	期中意見調查	系統開放時間維持舊制。
	期末意見調查	配合選課時間（6/1 至 6/13）調整為 5/19 至 6/11，於選課結束前三天截止。 請同學注意截止時間、並把握時間填寫，以順利進行選課。
學生學習	學生讀書會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同儕互助學習經費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廢止。 2. 1052 學期開始，同儕互助學習停止辦理 3. 校本部教發中心另提供「學生讀書會」申請。
	外語考試獎勵	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同儕互助學習經費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廢止。 5. 1052 學期開始，外語考試獎勵補助申請停止辦理。
	多益校園考	1052 學期開始，多益校園考改由校本部語言中心承辦
	規劃與辦理資訊證照檢定課程	停辦
	規劃與辦理資訊主題學習工作坊	停辦

細節說明：

壹、南大校區課務組：

一、選課

(一)時程與抽籤規則調整：

1. 初選：

- (1)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6 月 13 日(同校本部第 1 次、第 2 次選課時間)
- (2)規則：開放時間內皆可登記課程，期間不關閉選課系統，並統一到第 2 次選課結束才進行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時間預計為 6 月 21 日。
- (3)備註：校本部初選共計 3 次，然因系統限制，105 學年度前入學同學無第 3 次選課。

2. 加退選：

- (1)時間：約開學第 1 週至第 2 週(另行公告)
- (2)規則：自開放日起受理登記，每日晚上 12:00 選課系統關機亂數抽籤，隔天早上 4:00 以後可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二)各項表單办理流程與規則調整：

1. 加簽單、加簽在職專班科目、重複修課申請單：

- (1)受理時間：自上述加退選期間開始即開放列印與申請，至加退選結束為止。

(2)受理方式：

A. 改採隨到隨辦，送至課務組立即加課處理，教室人數已滿就不再受理加簽。

B. 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保障師資生之權益，開學第一週此類課程僅接受師資生加簽，第二週開始才受理非師資生的加簽。

(3)程式機制重大變革：

擋修：

A. 若所修課程有先修科目，且先修科目未修畢(或未通過)，系統將限制無法列印加簽單。

B. 若有特殊狀況仍須修習擋修科目(如：轉學生，已在原校修習過先修科目)，則請填寫「擋修處理表」，經審核通過後由南大校區課務組加課。

2. 跨校區選課申請單：

- (1)受理時間：自上述加退選期間開始即開放列印，至加退選結束為止。

- (2)受理方式：隨到隨辦，送至課務組立即加課處理。

- (3)程式機制重大變革：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課程，將統一建置進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故若 105 學年度前入學同學欲選前開課程，亦須使用跨校區選課申請單選課，並於授課老師、系所核章後，送南大校區課務組辦理。

3. 選課問題處理表：105 學年度前辦理時間為開學第三週，自 106 學年度後取消此階段，僅開放因學分下限不足而進行之人

工加選，故請同學務必於加退選階段內審慎考量欲加退之課程。

4. 選課清單：自 106 學年度起，不再製發選課清單，請自行至選課系統內確認最後選課結果。

(三)重要規定調整：

1. 擋修：

(1)期末進行次學期初選時，若先修科目成績未到，系統會暫允許點選。教師成績送達後，課務組會重新執行擋修檢查（時間大約在次學期開學前），成績若未達標準該科目會**刪除**。

(2)未完成先修科目修習者，無法線上選課，亦不得列印加簽單。

(3)若有特殊狀況仍須選課，則請使用「擋修處理表」，經審核通過後由南大校區課務組加課。

2. 停修：調整停修時間與校本部一致，以行事曆為準，辦理時間約在每學期的 8-11 週。

貳、南大校區教學活動組：

一、教學意見調查

- (一) 期中意見調查：配合校本部期中調查時間，訂於 3/20 至 3/31 止；唯其他時間系統仍正常開放，學生若有建議亦可上網填寫。
- (二) 期末意見調查：原訂於 5/22 至 6/9 施行，配合選課時間（6/1 至 6/13）調整為 5/19 至 6/11，因 6/12 至 6/16 為期末考週，不宜施行教學意見反映調查，故於選課結束前三天截止。因必須完成教學意見調查，才能進行選課初選，請同學注意截止時間、並把握時間填寫，以順利進行選課。

二、學生讀書會

- (一) 鼓勵讀書計畫主題以中外經典、當代大師著作及專業學科之進階學習等三類為原則。
- (二) 每組成員人數，大學部至少六人，研究生至少四人為原則。
- (三) 每組讀書會應設一位召集人，負責處理小組庶務。
- (四) 讀書會應自行邀請一位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諮詢與推薦老師，填寫推薦函。
- (五) 讀書會每次討論活動得邀請一位具專業能力的學者、專家或碩博士生擔任導讀人。
- (六) 讀書會計畫之執行以學期為單位，上學期為 10~1 月；下學期為 3~6 月；暑期為 7~9 月，詳細執行期間請見本中心網頁。

讀書會之進行次數，每學期討論次數不得少於 4 次，每次時間至少 2 小時，其聚會地點以中心之小組討論室為原則；場地資訊與申請辦法請與

中心接洽。

【教師方面】

壹、有關教學大綱、成績等資料上傳：

流程調整：因自 106 學年度起新生之課程將建置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內，故請將此類課程之教學大綱、學生成績上傳至新系統（舊課程仍請於原系統上傳）。將於發送教學大綱、成績等上傳通知時併行附上操作說明供老師參考。

貳、有關選課規定變更：

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加簽單處理方式將改成自開學第一週起即開放列印，並改為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教室人數若滿即不再受理加簽，故請老師協助考量教室容量給予適度加簽。